

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
葵青區議會
第二十九次會議

就黃耀聰議員提出有關「討論街頭募捐的申請及監管程序」的問題，現回覆如下：

「根據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1a/2004 號所列明的規定，民間團體如欲在街頭籌款，根據籌款活動的性質，必須事前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申請，在取得有關的許可證後便可進行籌款活動。如申請人的籌款涉及販賣活動，則必須同時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，方可進行有關街頭販賣活動。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中心備有上述的申請表格，供申請人索取。一般而言，申請人需要按表格上註明的方法直接將表格遞交有關部門，而無須經民政事務處轉交。如有需要，民政事務處會根據地區經驗向有關申請的部門提供申請團體/人士的背景資料或評論，並就籌款地點是否適宜諮詢地區人士/團體的意見。

如市民就個別申請有任何疑問，民政事務處會在能力範圍內解答有關問題或提供協助，並因應情況決定是否有需要將個案轉介其他部門跟進。」

葵青民政事務處
二零零四年五月